

中工网公告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贵州蒜康家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郎维丽诉你公司、刘朝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01民初1131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1. 于2026年1月1日解除原告郎维丽与被告贵州蒜康家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27日签订的《门面租赁合同》；2. 被告贵州蒜康家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15日内支付原告郎维丽租赁费用20100元；3. 被告刘朝普对第2项中的欠款在1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. 驳回原告郎维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2元，由原告郎维丽承担20元、被告刘朝普、贵州蒜康家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82元。公告费150元，由被告刘朝普、贵州蒜康家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